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政协立案〕

〔公开〕

西卫函〔2022〕78号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086号提案答复的函

马令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医养结合融合，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山区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26家，其中：公办1家，民办25家，养老、医疗双证齐全的仅有8家。其中：广福养老

中心、云南老年之家敬老院、西仪敬老院于2017年定为医养结合机构试点，由昆明市卫生健康委颁发医养结合试点牌子，其余两家为后期成立的医养结合机构。现目前8家医养结合机构仅3家为二级医疗机构，2家为一级医疗机构，1家为内设医务室。各家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有限，与机构养老就医需求有所差距。

全区共26家养老机构，除上述8家医养结合机构其余养老机构大多数通过购买服务或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等提供医疗服务。实际情况是因医疗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以及收费标准不明确导致机构养老难以满足老年人日常就医需求。

二、意见办理情况

（一）医养结合机构管理体制不完善

目前养老机构由民政局设置审批和管理，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由街道负责，医疗服务由卫生健康局主管，医保支付政策由医疗保障局制定。由于行业差异、行政划分和财务分割等因素，民政、卫生、社保等部门都要介入到“医养结合”型养老体系建设中，各相关部门在实施医养结合时存在行业壁垒、职责交叉、业务交织等情况，其分而治之的格局势必造成医疗和养老资源相互阻隔，难以做到目标一致，优势互补，老人的医养统一问题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这种“多头管理”或“多头不管”的局面使得推动医养结合缺少整体合力，各部门对各项扶持政策的认识、调整和落实难以做到协调一致和横向整合。

（二）各种医养结合模式起步滞后

一是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服务模式，即养老机构结合自身需求，在机构内设立医务室等，如：西山区观音山养老中心，聘请具有职业资格的医师、护士提供基本的医疗护理服务，配备必要的非处方药、医疗器械、康复器具等为老人服务。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的标准和成本较高，对微利甚至不盈利的养老机构而言负担很重，所以发展很慢。**二是**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模式。此模式起步不久，如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医院，2014年建立了昆明广福养老中心。

（三）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运营成本高

按实际调研情况，保证一个小型养老机构24小时为老人提供医疗服务，至少需要配备2名全科医生、2名护士，按月人均工资4000元的标准，一年需要支出人员工资近20万元，此外还需配备护工、厨师、保洁等大量辅助人员。如果要建设成康复院或护理院养老机构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就会更高。养老机构对开展医养结合存在极大的顾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内部医疗卫生服务

推动医养结合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医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落实各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要求配置科室、人员和设施设备，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

（二）切实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监管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抽查、不良行为记分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重点对医护人员的执业资格、医疗服务行为、药品使用等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增强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

支持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有意愿的三甲医院采取市场运作方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开设安宁疗护病区、一级以下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安宁疗护病床；引导三级医院优化科室设置，增强老年病诊疗能力。

（四）夯实居家养老服务基础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鼓励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制定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完善上门医疗服务收费政策。鼓励提供上门服务的机构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

（五）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鼓励社会办医养康养连锁机构入驻社区提供相关服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设立护理站。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

施。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增强社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2年10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玺 手机号码：0871-68223717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